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純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35

電子郵件：chunj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-9420

10553
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0990801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公告週知會員,文存

吳=14

主旨：檢送本部99年1月29日召開「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3款適用範圍疑義案」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99年1月12日內授營更字第09908001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>68